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二〇二六年一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                 |  |
|-----------------|--|
| 公募 REITs 名称     |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 REITs 简称     |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 REIT  |
| 场内简称            | 南京交通（扩位简称：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 REIT）   |
| 公募 REITs 代码     | 508069   |
|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期 | 2024 年 10 月 17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二、2026 年 1 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6 年以来，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本基金底层资产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 2026 年 1 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 月份      |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        |        |         |        |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        |        |         |        |
|---------|-------------|--------|--------|---------|--------|-------------------|--------|--------|---------|--------|
|         | 当月          | 当月环比变动 | 当月同比变动 | 2026年累计 | 累计同比变动 | 当月                | 当月环比变动 | 当月同比变动 | 2026年累计 | 累计同比变动 |
| 2026年1月 | 35,881      | -5.4%  | -15.5% | 35,881  | -15.5% | 4,034             | -3.3%  | -5.7%  | 4,034   | -5.7%  |

注：①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收费自然车流（veh）口径。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中心（简称“联网中心”）清分车流量数据为全口径车流量（包含免费车和收费车），此表中的收费车流量数据系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剔除重大节假日门架统计免

费车数据后计算得出，因此数据可能存在一定误差。

②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

③收入数据为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④受冰冻雨雪天气影响，部分路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客车车流量同比下降幅度较大，是导致车流量下降同比比例大于收入下降同比比例的主要原因。

⑤2025年春运于2025年1月14日开始，于2025年2月22日结束。2026年春运于2026年2月2日开始，预计于3月13日结束。2025年1月受春运影响，同比基数较大，导致2026年1月车流量与收入同比下降。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确认。

### 三、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或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